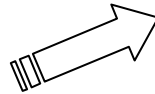


| <u>传统文化表现形式/民间文艺保护的政策目标和核心原则</u> | <u>传统知识的政策目标和核心原则</u> |
|--|---|
| 提交政府间委员会审议的草案：WIPO/GRTKF/IC/7/3，根据政府间委员会要求(WIPO/GRTKF/IC/6/14 第 66 段)编写。 | 提交政府间委员会审议的草案：WIPO/GRTKF/IC/7/5，根据政府间委员会要求(WIPO/GRTKF/IC/6/14 第 109 段)编写。 |
| 利用现有的原则、各地区和国家在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上的立场和发言、WIPO/GRTKF/IC/6/3 和 WIPO/GRTKF/IC/6/4，并补充 WIPO/GRTKF/IC/6/12(非洲集团提案)等文件所建议的框架。原则和目标分为不同的两套，但由于传统社区关注的问题和利益具有统一性，因此一些原则和目标同时平行适用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。尊重关于遗传资源的现有国际法律和政策框架(尤其是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和粮农组织国 |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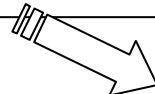
原则上



在外国司法管辖区承认对传统知识/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加以知识产权保护的机制

以核心原则(WIPO/GRTKF/IC/6/6)为基础；被编入关于传统知识/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实质材料中(已获政府间委员会同意，WIPO/GRTKF/IC/6/14 第 231 段)

实际执行上



传统文化表现形式/民间文学艺术保护的
政策备选方案和法律机制

提交政府间委员会审议的草案：WIPO/GRTKF/IC/7/4，根据政府间委员会要求(WIPO/GRTKF/IC/6/14 第 66 段)编写。使目标和原则能对国家/地区法律产生实际效果的手段；利用政府间委员会的调查、报告、专家发言、讨论和分析(如 WIPO/GRTKF/IC/6/3)，并以现有的成员国经验为基础，包括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/民间文学艺术的国家和地区法律，以及现有的国际立法

传统知识保护的政策备选方案和法律机制

提交政府间委员会审议的草案：WIPO/GRTKF/IC/7/6，根据政府间委员会要求(WIPO/GRTKF/IC/6/14 第 109 段)编写。使目标和原则能对国家/地区法律产生实际效果的手段；利用政府间委员会的调查、报告、专家发言、讨论和分析(如 WIPO/GRTKF/IC/6/4)，并以现有的成员国经验为

传统知识保护的防御性措施*

1. 关于在专利审查中承认传统知识的指南和建议(WIPO/GRTKF/IC/7/8)，该项工作已经政府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核准。
 2. 更多防御性措施正在编制中(WIPO/GRTKF/IC/7/7 和 WIPO/GRTKF/IC/6/8)
- *:亦见遗传资源议程项目下关于专利公开问题的相关文件。(也与传统知识有关)

关于为加快政府间委员会 2004-2005 年工作进程而编写的材料的概览

材料更详细，符合总体目标和原则，但是承认实际做法需有多种形式。有助于政府间委员会全局发展的总体一致性和兼容性，支持原则和目标的落实。

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措施

1.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中知识产权问题的实用指南*(WIPO/GRTKF/IC/7/9) (以政府间委员会以往会议所通过的原则为基础，草案已在政府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进行审议，WIPO/GRTKF/IC/6/5)
2. 发明中所使用的遗传资源的公开机制* (以现有技术研究报告为基础；关于指南和建议的提案已经政府间委员会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审议；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的相关请求仍在等待决定。

*:两份材料均涉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问题